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4、5、6及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定，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其項下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執行新計劃之所有該等措施；及

- (b) 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iv)根據不時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及「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限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綿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武克松先生、梁海山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並載有大會詳情之通函(「通函」)內。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綿綿女士(主席)、周雲杰先生、李華剛先生及孫京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克松先生(副主席)及梁海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亦農先生、俞漢度先生及劉曉峰博士。

* 僅供識別